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部分工作人员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关联董事黄华、黄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拓展计划,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备查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公告编号:2019-004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3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华机电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华机电不为此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黄华生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160896976XP
注册地址	郎溪县梅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结构件、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及维修
财务情况	华菱精工持有100%股权

项目	2018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296,449.93	260,946,666.84
负债总额	101,464,421.24	80,111,474.81
所有者权益	203,831,028.69	170,734,192.03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26,306.63	309,362,792.15
净利润	20,097,626.68	49,331,266.82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安华机电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联董事黄华、黄超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
1.安华机电向银行贷款事项是根据其现有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正常经营周转,整体风险可控。
2.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母公司支持子公司公司发展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系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50万元(不包含本次),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净资产的18.64%,其中对安华机电担保余额为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爱塑丽莎 公告编号:2019-00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指期限内单一自然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山西樵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WLI1818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投资期限:9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
7.认购日:2019年1月22日
8.预计到期日:2019年4月26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1月23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山西樵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30345
2.产品类型:CFS030345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保底收益的完全保障)
4.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投资期限:6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5%-3.06%
7.认购日:2019年1月23日
8.到期日:2019年3月25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但仍具有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兑付延期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媒介人,因此期间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并定期报告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负责人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

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密切关注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产品的产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赎回。
3.公司内部负责处理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5.监事会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效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2,5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公司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万元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3.2%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公司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4,000万元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3.2%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30322	保本型	4,000万元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1.25%-3.11%	是
4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	保本型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本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万元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30日	3.00%	是
5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	保本型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本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17日	3.05%	是
6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	保本型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本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4,0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月28日	3.05%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公司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万元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	3.2%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公司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4月26日	3.2%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30345	保本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3月25日	1.25%-3.06%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业务说明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情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26,766,666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1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165,000股,锁定期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内,将于2019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26,66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257,676股。
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变化情形
公司上市至今发生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自2013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166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满锁定期之日/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份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向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性新增人股东,其遵守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期承诺,部分通过法院司法裁定方式上市入股东,其遵守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期承诺;以除限售工股性新增人股东,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承诺。综上,该166名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需继续对于前述自愿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曹晓东等109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2日先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余56名尚在锁定期承诺期内,将于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备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65,000股自2013年起至招股说明书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共136名,其中已有109名股东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2日先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余25人将继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曹晓楠于2016年1月28日登记于张家港行股东名册,其股份在锁定期均已达到36个月。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

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限售数量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年起招股说明书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即中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80,760,000股
机构投资者	1,25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除《公司法》法定承诺
自然人股东	136	自愿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法院司法裁定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法院判决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	10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年起招股说明书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76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内部职工股(5万以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40人为2013年起招股说明书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首发时有持有发行前股份的外部流通股	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181	1,626,766,666	

注: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为:1名;5万以下外部自然人股东+10名(5万以上新增内部职工)+26名(5万以上新增内部职工)+166名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数为1人。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提示:
(1)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自2013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166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满锁定期之日/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份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向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性新增人股东,其遵守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期承诺,部分通过法院司法裁定方式上市入股东,其遵守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期承诺;以除限售工股性新增人股东,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承诺。综上,该166名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需继续对于前述自愿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曹晓东等109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2日先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余25人将继续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曹晓楠于2016年1月28日登记于张家港行股东名册,其股份在锁定期均已达到36个月。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

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类别	数量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338,394,180	0	338,394,1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477,229,026	0	477,229,026
可转债	1	179,096,444	-169,000	179,096,444
其他	1	994,297,076	-169,000	994,097,076
限售股合计	4	994,297,076	-169,000	994,097,076
无限售股合计	1	852,269,589	169,000	852,438,589
合计	5	1,807,526,666	0	1,807,526,666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函;
3.股份限售责任履行情况声明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2月19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322万股调整为4460万股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人调整为38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电子”)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予日的相关安排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授予日的相关安排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
1.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4.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5.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1.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2.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4.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5.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6.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7.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8.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9.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